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3.90万股,约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267.96万股的1.0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103.9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0)。

3、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5、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9日,并同意以20.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103.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3.90万股,约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267.96万股的1.01%

3、首次授予人数:125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耀华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	4.00%	0.05%
2	张小艺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4.00%	0.05%
3	沈长鹏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	2.40%	0.03%
4	林茂	中国	董事	3.00	2.40%	0.03%
5	董新军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	2.40%	0.03%
6	张韵弓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40%	0.03%
7	刘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40%	0.03%
8	徐光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	1.44%	0.02%
小计				26.80	21.42%	0.26%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17人)				77.10	61.63%	0.75%
预留部分				21.20	16.95%	0.21%
合计				125.10	100.00%	1.2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吴耀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吴耀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业务发展、企业文化建设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关键核心的作用。因此,本计划将吴耀华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9日,并以授予价格20.2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3.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29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37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6%、17.01%、15.8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292%、1.2462%、1.289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08%(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03.9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03.90	1,050.64	284.08	507.41	197.57	61.5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10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0元/股。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沈长鹏、林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95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95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270.3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80.12	2023年12月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77.78	2025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6年6月26日,公司使用9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3天	95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1.69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收益凭证	20,000	20,000	82.6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8	0
3	收益凭证	9,950	–	–	9,950
合计				90.96	9,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7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95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

二、审议程序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货币资金"报表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报表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禾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禾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进行了2026年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禾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428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禾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回售期内"禾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禾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禾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禾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禾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禾丰转债"第五年(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6天(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利息为100×1.8%×66/365=0.3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禾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禾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7",转债简称为"禾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禾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禾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禾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禾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8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同意注册,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7704万股,发行价格为24.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185.63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329.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56.0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9780180918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178280181394		正常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401063825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501071878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合肥新桥项目	本次销户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401071827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安庆项目	本次销户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龙山支行	188782450900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801114546	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	本次销户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801228347	年产6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及NVH声学产品智能化改造项目	正常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901228355	高端新能源轿车车轮总成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三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2401063825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501071878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合肥新桥项目	本次销户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401071827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之安庆项目	本次销户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8112301012801114546	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